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擬作出建議修訂(如下文所定義)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允許舉行電子股東會議(「股東」定義如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鑒於建議變更,董事會擬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定義如下)之主要範疇概要載列如下:

- (1) 更新「公司法」之釋義,使之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2) 添加「GEM上市規則」釋義以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就相關提述作出相應變更;
- (3) 刪除與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有關之條文;
- (4) 規定於任何年度之(i)暫停查閱股東名冊及(ii)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各相關期間,可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批准而延長,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天(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 (5)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 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6) 規定董事會應有權在每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或變更 之情況,而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任何時 間或召開時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
- (7)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 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規例或條例須就所考慮的事宜放棄表決之股 東除外;
- (8) 規定(i)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各種電子設備於董事會釐定的一處或 多處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及(ii)任何透過各種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以現場會議、電 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的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並計入大會法 定人數;
- (9)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之任期 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10) 刪除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 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之條文;
- (11) 更新條文,規定在廢除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A 條之規定,董事可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 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情況;
- (12) 允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同意決議;
- (13) 闡明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普通決議方式進行;

- (14)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而非特別決議)方式批准 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15) 闡明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須以普通決議方式決定;
- (16)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臨時空缺之條文,納入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之情況,及任何據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由股東委任;
- (17) 闡明董事會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之權利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
- (18) 添加「財政年度」之釋義,規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惟董事不時另 行釐定者除外;及
- (19)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根據以上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作出相應修訂(統稱為「**建 議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影響的說明及建議修訂全部條款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奚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 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